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124號

原告 碧富邑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寶國

訴訟代理人 簡永順

被告 吳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就有關溫泉水費之事項，得向被告收取每月新臺幣(下同)200元：

被告於本件並不爭執本件社區曾於108年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本院卷第95頁所示的內容，而依照會議內容所載，每戶每月之水費為200元，佐以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，被告對該會議內容之提出、討論未有反對之意思(本院卷第93-95頁)，本院認為原告本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、規約(支付命令卷第37-38頁)，得向被告請求每月200元水費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該水費僅係代收款項，故原告無權向其收取等語，然觀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內容，係記載「使用者付費每戶每月收200元，專款專用...」，其上並無任何關於「代收款」之字樣或討論，故被告此開辯稱，尚難採納。

三、又被告辯稱被告應提出收支明細等資料等情，與本件之請求無對待給付關係，故此部分之抗辯難認有理由：

01 按同時履行抗辯，乃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，倘雙方之債務，
02 非本於同一雙務契約，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
03 係，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，然其一方之
04 給付，與他方之給付，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，均
05 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，是就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成立，須
06 因本於雙務契約而互負債務，其間並有對價關係，始具有此
07 抗辯權利，其中「互負債務」尤為不可或欠之前提。查管理
08 委員會僅是代為執行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決議之事項，即區分
09 所有權人繳納對象之債權主體，本質上係屬全體區分所有權
10 人，而非管理委員會，是管理委員會之職務(包含提供帳冊
11 或收支明細)與管理費、水費或其他費用之收取並非源於同
12 一雙務契約，既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，區分所有權
13 人不得援引同時履行抗辯作為拒絕交付費用之依據。

14 四、再被告抗辯本件社區並無規約等情(本院卷第154-155頁)，
15 然本院審視卷內資料，確實有本件社區之規約存在(支付命
16 令卷第21-48頁)，佐以被告就此部分抗辯並未提出任何實質
17 有效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故本院難以逕予採信被告此部分抗
18 辯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1 法 官 沈 易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4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6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7 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吳婕歆